

嘉義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於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，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四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五月底前送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六月底前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- 二、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
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